

【焦点话题】

教辅出版更要注意版权

本报上周报道《小学生发现人教社教辅涉嫌抄袭》，受到社会关注，除了抄袭话题，还牵出了报刊刊发和转载、出版社在编写、出版教辅材料过程中的版权保护问题。近日，文中提到的《爱心树》的中国版权方——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已经与人教社展开交涉。

人教社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语文(六年级下册)同步阅读·理想的风筝》选用了署名“江江”的《树的故事》，该文出自《社区》杂志，而《社区》杂志转自《世界妇女博览》杂志，而《世界妇女博览》通常是翻译、编译海外的文章。这样文章的出处就清晰了。那么，人教社在这个事件中到底是一个什么角色，应当担当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呢？

按照《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编写出版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教科书，属于“法定许可”，可以先使用后付费，这个付费标准国家版权局正在制定中。但是教辅材料不属于“法定许可”，应该遵循“先授权后使用”的版权保护基本原则，首先征得作者、译者的同意，并且协商支付报酬后，才能出版发行。否则就是侵犯人家的著作权。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的规定，出版者对其出版行为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从人教社的反应可以看出，该社并没有尽到合理注意的义务，第一，没有找到著作权人，与著作权人之间没有任何合同关系，它的出版行为没有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第二，该社疏于审核稿件的来源，由于没有找到著作权人，也无从说起证明稿件来源合法，稿件不论来自哪里，必须是要跟真正的著作权人产生法律关系——签订授权合同；第三，该社在署名问题上也存在瑕疵，因为没有发现作品剽窃，进而没有审核出署名问题；第四，该社也没有对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尽到审查义务，即稿件内容不能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没有发现剽窃问题，没有发现该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因此，只要这篇文章的版权方提出主张，恐怕人教社的法律责任是很难逃脱的。

教辅材料侵权是不是仅人教社这一家这一本书呢？据我们调查，教辅材料的版权侵权比较严重，巨大的中小学市场给出版者带来无限的商业想象空间和富有中国特色的市场操作手法。很多出版

社独立或者与文化公司合作，竞相出版教辅图书。由于选文较多，一一获得授权不太可能，而且成本较高，同时有些人版权意识淡薄，所以，很多选文都存在不经作者、译者授权、不署名、随意更改文章标题、删改文章内容甚至张冠李戴、不支付稿酬等问题，疏于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几乎每一本教辅图书当中，我们都能发现署名“佚名”或者不署名的文章，侵权现象相当普遍。

为此，一方面，我们希望每个作者、译者要有版权意识，我的作品版权归我，由我做主，要勇敢站出来主张自己的权利；另一方面，我们也提醒报刊社、出版社不但要有版权意识，遵守法律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尊重作者的创作劳动，尊重作者的版权，还要有社会责任意识，为孩子们提供正版内容，最后，我们也呼吁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在整治规范教辅出版市场的同时，是不是也关注一下教辅的版权侵权问题？

□张洪波(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总干事)



新京报漫画/赵斌

【文化谭】 乘上地铁飞奔的诗歌

本周，一场“在地铁捡到诗”的活动在上海地铁上演，在网上则引发了不小的争议。这中间既有关于公共空间的讨论，也有关于诗歌本身是否可以如此传播的顾虑。讨论很热烈，却少有诗人发言，让我们来听听诗人蓝蓝怎么说。

近日，网络盛传一则消息：三个身穿海魂衫的女青年，在上海地铁上发起了“闪读”诗歌的活动。她们复印了200多首诗歌，不仅有席慕容、徐志摩、普希金等的知名作品，也有海子、顾城等的现代诗歌，在地铁上分发、朗诵，并邀请人们加入。

乘客从一开始的惊愕，到有一部分人主动加入朗诵，其中还有小学生。另有一些乘客对此表示不满，认为地铁中应该保持安静，不应骚扰他人。

纵览有关这则报道和网友的评论后，大致可分为两种意见：一种是赞许女青年的行动，认为这对于推动文化建设是有益之举。同济大学朱大可教授表示：“文化凋零而苍白的上海，终于被志愿者抹上了一层诗歌胭脂。”另一种反对的声音则认为，在乱哄哄的地铁里朗诵诗歌，是对乘客的“绑架”，也破坏了诗歌的美感。

复旦大学现代哲学研究所所长俞吾金在微博上明确表示：“也许是想出名想昏了头，难道她们心中就没有任何法律意识？地铁车厢属于公共空间，它需要保持安静，怎么可以大声喧哗？”

诗歌进入地铁，已经有很多年了。早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伦敦大学讲师朱迪思率先发起了“地铁里的诗歌”活动，莎士比亚、济慈等诗人的诗作呈现在乘客面前。此后，活动便在英国其他城市

和巴黎、旧金山、悉尼、纽约、都柏林等国际大都市得以推广。

2006年，英国驻华总领事馆和上海地铁运营公司在上海一、二号地铁举行“地铁诗歌”，展示了一批外国著名诗人的作品，此后的2010年在上海还举办过一次“地铁诗歌”活动。2011年1月，北京地铁在四号线推出“四号诗歌坊”，一些当代诗歌作品被陈列在地铁车厢里。这一切都表明，很多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在客流量巨大的地铁空间里传播诗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盖因诗歌文化在得到普及的同时，也潜移默化地起着文明教化的作用。

作为一个诗歌写作者，对此举我无疑甚感欣慰。一个没有诗歌的民族同样不会有灵魂，诗歌对于一个民族的意义，在这里无须赘述，我关注的是这次地铁朗诵带来的各种议论。

如果有网友说在地铁里朗诵诗歌是对乘客的绑架，那么，地铁中目不暇接的各类商业广告又作何解释？为什么不见人公开站出来抗议？复旦大学俞吾金教授认为三位女青年在地铁里朗诵诗歌是“想出名想昏了头”，实在令人感到吃惊。我不知道为何要如此负面地揣度别人，更不知道这一举动和“法律意识”如何水火不容——据我所知，中国尚未有《地铁法》，即使《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中也无“禁止大声喧哗”这

一条。固然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不妥当，但朗诵诗歌毕竟和“喧哗”不能一般而论。在我看来，三位女青年的本意是推动诗歌传播和文化传播，或许在车厢里朗诵这一行为会使喜欢安静的乘客感到不适，但这与吓人的“法律意识”怎能扯到一起？

从公共道德上暂且不论三位女青年在地铁这种场合朗诵的行为是否妥当，但诗歌进地铁活动，无疑是件好事。

当年的伦敦推行“诗歌在地铁里”活动，几年后所有人都看到了它为英国人带来的巨大变化，正如英国《卫报》所评论：“几乎没有一种理由可以让人否认这个原来只为交通服务的空间作为文化辐射平台的影响力和这种渗透的亲合性，当人们看到伦敦的地铁里有60%以上的人在看书，《泰晤士报》为了吸引地铁里的眼球而缩小版面的时候……，艺术和文明在单调乏味的旅途中生长，那个曾经在匆匆匆匆的脚步中冷漠凄清的空间因而散发芬芳。”

诗歌倘若真能乘上地铁飞奔，那么我也许可以期望这样一种可能性——我们乘地铁时手里的煎饼果子、手机、广告、报纸（有时候连报纸也没有，双手空空）今后也会变成一本本真正的书籍。这对于国家民族，乃至每一个人，乃真正功德无量的事情。

□蓝蓝(北京 诗人)



八卦掌

1、钱理群：“(有思想的人)孤独是肯定的，但孤独不代表不快乐。我的原则就是“想大问题，做小事情”，我越是孤独，就越是思考、越是做事，所以每一天，我都过得很踏实、很快乐。”

2月27日《南方日报》老钱今年73岁，每天伏案七八个小时，每年写五六十万字，正在写的是一本关于中学语文教育的新书，这就是他说的“做小事情”。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2月24日，是胡适逝世50周年。

2、王自健：“郭德纲代表的是一个标准的天津人，而我是一个标准的北京人。周立波是不是会谈论时事，姑且不说，但论时事在相声界是古已有之的，从东方朔到穷不怕，再到近代的相声大师，相声从来都是对现实有讽刺意义的，没有这个，那就不叫相声了。”

2月23日《时代周报》王自健是一个相声演员，但他用相声抢了评论家的饭碗，从萨达姆、卡扎菲、小布什到中石油，没他不敢砸“包袱”的，至少在这一点，王自健可没给北京人丢脸。

3、孙俪：“小朋友：如果说写这样的东西可以给你带来

高薪的话，我可以原谅你。在杂志里找了半天也没找到你的名字。我想说：以你的想像力做这样的工作有些屈才，改行做编剧吧！薪水不低还又体面，妈妈也会为你骄傲！”

2月28日 孙俪新浪微博 一家娱乐周刊报道孙俪是恶儿媳，把婆婆也就是邓超他妈给赶走了，对于这样的重磅打击，孙俪写了这段话进行反击。但是，这不符合常识，因为如果记者在造谣，不是应该法庭见吗？难道不应该听雷锋的，要像秋风扫落叶一样无情吗？

4、《咬文嚼字》：“语文基础存在缺陷的人，在一些容易混淆的字词面前往往会失去选择能力。韩寒就存在这样的问题。比如《谈革命》中说：“任何的革命都需要时间……权利真空……”其中的“权利”是“权力”之误。这一组词语便是容易混淆的。“权力”侧重力量，体现的是政治上的强制力量；“权利”侧重利益，体现的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团体的利益。”

12月28日 北青网《咬文嚼字》是个特别好玩的刊物，它很像个特别真诚的语文教师，不管窗外风声雨声，只拿着一把放大镜趴在书

本里辛苦捉虫。韩寒罹祸，从根上说，“三篇”难脱干系，如此敏感地带，您却还在抠“权利”的用法，真让人哭笑不得。

5、汪峰：“虽然韩寒是我的朋友，但是从始至终他们俩的事情我没有了解一点点细节，也不是回避，从他作品里得到信念和得到愉悦的人，这才是重要的，从他的作品里得到愤怒、得到自卑的人，这才是真实的。至于他们俩的事情得他们俩自己解决，我们可能真的是太闲了，我们应该花精力做自己的事情。”

2月27日《扬子晚报》就是不表态，就是不站队，该干嘛干嘛去，这也是一种不错的态度。

6、杨丽萍：“舞台并不是承载舞蹈的唯一地方，舞蹈是我的生活方式。我奶奶老到背都驼了，依然去村子里跳舞，她告诉我，跳舞是件快乐的事，我也会一直跳下去。”

2月24日 中国新闻网 当我们以为这个世界鸡飞狗跳鸡犬不宁，其实不然，还有杨丽萍这样的人在“闻鸡起舞”，还有她的奶奶在村子里跳舞，因为跳舞是快乐的事。这是一个简单的好故事。

□潘采夫